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蔡向挺作为安必平股东，承诺如下：

（1）如截至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本人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人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截至本人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本人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本人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业绩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本人所持股份按照如下步骤分期解除锁定：：

i. 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安必平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人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45%；

ii. 自安必平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人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25%；

iii. 自安必平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人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30%。

上述锁定期内的股票，不得出现被质押，被设置其他权利限制、被司法拍卖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实质转移的情形。

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蔡向挺：



(签字)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合伙企业作为安必平股东，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合伙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安必平股东，承诺如下：

（1）如截至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标的股份之日，本公司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公司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截至本公司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标的股份之日，本公司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本公司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i. 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安必平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公司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45%；
- ii. 自安必平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公司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25%；
- iii. 自安必平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公司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30%。

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合伙企业作为安必平股东，承诺如下：

（1）如截至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本合伙企业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截至本合伙企业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本合伙企业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业绩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按照如下步骤分期解除锁定：：

i. 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安必平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合伙企业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45%；

ii. 自安必平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合伙企业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25%；

iii. 自安必平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合伙企业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30%。

上述锁定期内的股票，不得出现被质押，被设置其他权利限制、被司法拍卖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实质转移的情形。

若本合伙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厦门运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合伙企业作为安必平股东，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合伙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合伙企业作为安必平股东，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合伙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安必平股东，承诺如下：

（1）如截至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标的股份之日，本公司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公司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截至本公司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标的股份之日，本公司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本公司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i. 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安必平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公司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45%；

ii. 自安必平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公司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25%；

iii. 自安必平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公司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30%。

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新宇' (Zhou Xin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安必平股东，承诺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主体资格等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强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合伙企业作为安必平股东，承诺如下：

（1）如截至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本合伙企业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截至本合伙企业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本合伙企业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业绩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按照如下步骤分期解除锁定：：

i. 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安必平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合伙企业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45%；

ii. 自安必平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合伙企业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25%；

iii. 自安必平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合伙企业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30%。

上述锁定期内的股票，不得出现被质押，被设置其他权利限制、被司法拍卖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实质转移的情形。

若本合伙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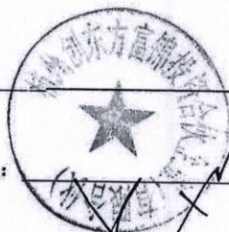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合伙企业作为安必平股东，承诺如下：

（1）如截至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本合伙企业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截至本合伙企业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对价股份之日，本合伙企业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基础上，为增强业绩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按照如下步骤分期解除锁定：：

i. 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安必平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合伙企业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45%；

ii. 自安必平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合伙企业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25%；

iii. 自安必平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合伙企业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30%。

上述锁定期内的股票，不得出现被质押，被设置其他权利限制、被司法拍卖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有权实质转移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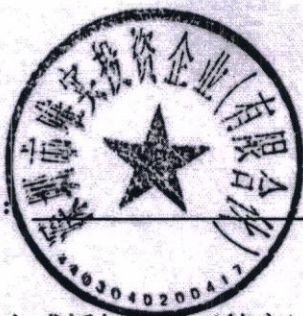
若本合伙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永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安必平股东，承诺如下：

（1）如截至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标的股份之日，本公司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公司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截至本公司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标的股份之日，本公司对认购本次交易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本公司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i. 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安必平 2017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公司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45%；

ii. 自安必平 2018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公司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25%；

iii. 自安必平 2019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金字车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后，本公司可转让持有的金字车城股份的 30%。

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璋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合伙企业作为安必平股东，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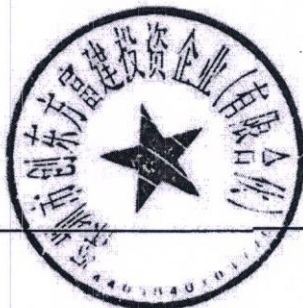
若本合伙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 12 月 22 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 line.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合伙企业作为安必平股东，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合伙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合伙企业作为安必平股东，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本次交易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合伙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 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所管理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作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所管理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认购的金字车城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后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所管理时间定增一号私募基金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12月24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合伙企业作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宜，本合伙企业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金字车城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合伙企业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合伙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以下简称“金宇车城”）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作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就股份锁定期相关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认购的金宇车城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后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方（盖章）：北京亿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6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就本人认购的金字车城股份，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金字车城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 以 下 无 正 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 斌

2016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就本人认购的金字车城股份，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金字车城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 以 下 无 正 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良明

2016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就本人认购的金字车城股份，本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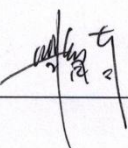
本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金字车城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 以 下 无 正 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2016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就本人认购的金字车城股份，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金字车城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 以 下 无 正 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2016年12月22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就本人认购的金字车城股份，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金字车城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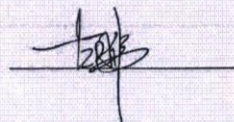
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 以 下 无 正 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W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年12月22日

7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鉴于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以下简称“金字车城”）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就本人认购的金字车城股份，本人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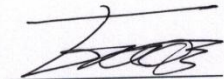
本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金字车城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本人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

（ 以 下 无 正 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2016年12月22日